

证券简称：海能仪器

证券代码：430476

公告编号：2016-075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Jinan Hanon Instruments Co., Ltd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 地块 1 号楼第四层

##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二零一六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二、发行计划 .....	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9
五、中介机构信息 .....	22
六、有关声明 .....	23

##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海能仪器
- (三) 证券代码：430476
- (四)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3地块1号楼  
第四层
- (五)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3地块1号楼  
第四层
- (六) 联系电话：0531-88874418
- (七)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李瑞强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2014年7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根据议案,如公司满足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在未来三年(2015年、2016年、2017年)进行股权激励。2015年,公司业绩指标达到了《公司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2016年股权激励的考核条件,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旨在吸引和保留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时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 （二）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的股份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为 3 名董事（张振方、张光明、黄静）、1 名监事（刘朝）及 36 名员工，共计 40 名公司在册员工，其中包括 11 名在册股东，新增股东人数为 29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拟认购股数（万股）	拟认购价格（元/股）	预计募集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张振方	董事、总经理	48.4	1.59	769,560.00	现金	是
2	张光明	董事、财务总监	15	1.59	238,500.00	现金	是
3	黄静	董事	5	1.59	79,500.00	现金	是
4	刘朝	监事	2	1.59	31,800.00	现金	是
5	金辉		20	1.59	318,000.00	现金	是
6	徐渊		12	1.59	190,800.00	现金	是
7	赵文刚		5	1.59	79,500.00	现金	是
8	刘军		5	1.59	79,500.00	现金	是
9	褚校园		2	1.59	31,800.00	现金	是
10	牛光滨		2	1.59	31,800.00	现金	是
11	任来歌		1.6	1.59	25,440.00	现金	是
12	赵昆仑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13	郭坤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14	肖国凯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15	李彩红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16	于希虎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17	袁平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18	马芳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19	陈强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20	李娜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21	姜玉超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22	巩乃晓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23	郭晓雪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24	梁卿霖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25	王恩峰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26	韩阳阳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27	吴俊杰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28	侯芝宁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29	裘培珍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30	徐路军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31	任芳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32	王鹏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33	吕江川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34	孙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35	陈莉燕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36	陈宇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37	汤启立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38	陈肖明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39	王飞鹏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40	丛培洋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合计	-	176	-	2,798,400.00	-	-

注：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9 元/股，发行价格的认定依据如下：

1、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4-024）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根据议案，如公司满足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在未来三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进行股权激励，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价格为 5.40 元/股。

2、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4 年实现业绩已经满足前述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条件，公司决定实施当年股权激励计划。同时根据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公司当年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每 10 股送 3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



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因此,股权激励价格因前述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调整如下:  $(5.40-0.12) / 2=2.64$  元/股。

3、根据《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8%,2015 年净利润 2,170.23 万元,符合《公司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 2016 年股权激励的考核条件,即“公司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50%,2015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

同时,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6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因此,股权激励价格相应调整如下:  $(2.64-0.10) / 1.6 \approx 1.59$  元/股。

#### (四)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普通股 176 万股。

1、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根据议案,如公司满足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在未来三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进行股权激励,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4 年实现业绩已经满足前述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条件,公司决定实施当

年股权激励计划。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公司当年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每10股送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因此,股权激励数量相应调整为 $160*2=320$ 万股。

同时,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总体授予方案(草案)》,2015-2017年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分别为110万股、110万股、100万股。

3、由于2015年度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6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故2016年股票发行股份数应调整为 $110*1.6=176$ 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798,400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1、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宜及其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以截至2014年3月6日公司总股本16,066,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88,697 元，因当时公司股票尚处于协议转让期，对股票价格未造成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19,266,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312,028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3 股红股，共计派送 5,780,070 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19,266,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13,486,830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8,533,800 股。公司股票价格在权益分派日（2015 年 3 月 24 日）除权除息后，变为每股 13.69 元。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45,633,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563,38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27,380,280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3,014,080 股。公司股票价格在权益分派日（2016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后，调整为每股 7.03 元。

## 2、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宜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股权激励价格为 5.4 元/股，股份总数为 160 万股，由于 2014 年度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股权数量的调整方法，2014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7 股送 3 股派 1.2 元（含税）），故股份数应调整为  $160 \times 2 = 320$  万股，行权价调整为  $(5.4 - 0.12) / 2 = 2.64$  元/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总体授予方案（草案）》，2016 年拟定向增发 110 万股。由于 2015 年度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权数量的调整方法，2015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6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故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应调整为  $110 \times 1.6 = 176$  万股，行权价应调整为  $(2.64 - 0.1) / 1.6 \approx 1.59$  元/股。

（六）本次发行股票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有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认购股份登记后的 36 个月内不能转让。

2、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内从公司主动离职、或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本次发行对象应在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将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按其认购价格转让给公司届时的第一大股东或其指定人员。

如本次发行对象未能按上述约定转让其在本发行中认购的股票（无论是因为其自身原因还是届时股票交易系统原因），则本次发行对象应在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结束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将股权激励差额支付给公司。

3、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利益。

本次发行对象均签署股份发行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79.8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测算过程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期行权，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旨在吸引和保留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时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对2016-2017年的营运资金需求进行了审慎测算。由于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主要分别计算了上述各年末的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数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从而预计流动资金的缺口。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主要公式如下：

- ①流动资金需求额=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 ②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 ③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存货；
- ④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

(3) 具体测算情况

①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2014年	2015年	增速 (2014-2015)	增速预计 (2016-2017)	2016年 (预计)	2017年 (预计)
营业收入	6,712.91	10,937.14	62.93%	20.00%	13,124.57	15,749.48

注：本处所涉收入增速预计，仅为估算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所用，不作为本公司对业绩未来预测，投资者不可凭此作为判断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依据。

②经营性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预测

单位：万元

	2014年末	占收入比	2015年末	占收入比	平均数	2016年末	2017年末
应收票据	-	-	81.99	0.75%	0.37%	49.19	59.03
应收账款	2,248.45	33.49%	3,970.25	36.30%	34.90%	4,580.15	5,496.18
预付款项	1,025.76	15.28%	777.84	7.11%	11.20%	1,469.45	1,763.34
存货	1,033.97	15.40%	1,976.98	18.08%	16.74%	2,196.96	2,636.35
经营性流动资产总额	4,308.18	64.18%	6,807.06	62.24%	63.21%	8,295.75	9,954.90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660.17	9.83%	1,683.62	15.39%	12.61%	1,655.53	1,986.63
预收款项	155.53	2.32%	432.11	3.95%	3.13%	411.31	493.57
经营性流动负债总额	815.70	12.15%	2,115.73	19.34%	15.75%	2,066.84	2,480.20

③流动资金缺口预测

单位：万元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金占用余额	4,691.33	6,228.91	7,474.70

根据上述测算情况，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余额为 7,474.70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余额，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2,783.37 万元。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 279.84 万元，不超过经测算的前述 2016-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总额。

###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概况

截至本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三次股票发行，合计募集资金 14,866.40 万元，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发行方案时间	董事会时间	股东大会时间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
2014 年 12 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 月 9 日)	320.00	11.80	3,776.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研发新产品及新市场开拓
2015 年 3 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 3 月 30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4 月 17 日)	600.00	18.00	10,8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研发公司新产品及新市场开拓
2015 年 10 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0 月 30 日)	110.00	2.64	290.4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030.00	-	14,866.40	-

####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发行方案时间	实际投资项目及金额	具体投向情况	是否与披露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2014年12月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456.01万元； 2、研发新产品255.22万元； 3、新市场开拓64.77万元； 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776.00万元。	1、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原材料采购款2,557.02万元，支付职工薪酬384.46万元，支付税费514.53万元；2、研发新产品资金支出主要为研发工程师职工薪酬130.30万元，研发新产品用材料98.28万元，技术开发、办公费、交通差旅等26.64万元；3、市场开拓资金包括销售会务费28.53万元，国内外展会费15.16万元，宣传费、业务招待费、服务费等21.08万元。	是
2015年3月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7,377.68万元； 2、研发新产品890.37万元； 3、新市场开拓2,531.95万元(其中收购上海新仪使用2,218.50万元)； 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0,800.00万元。	1、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原材料采购款4,959.36万元，支付职工薪酬912.16万元，支付各项税费875.16万元，支付经营活动费用631.00万元；2、研发费用投入包括研发人员薪酬475.67万元，研发用材料163.87万元，房屋租赁费27.98万元，技术咨询费15.54万元，服务费111.90万元，办公费、技术开发费等95.41万元；3、市场开拓资金包括购买上海新仪2,218.50万元，为加强营销力度、新招聘销售人员薪酬127.19万元，新产品发布会及其他销售会议费用45.16万元，国内外展会费47.96万元，广告费20.17万元，服务费15.73万元，其他营销费用57.24万元。	是
2015年10月	全额补充流动资金290.40万元	全部用于支付各项税费	是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合计14,866.40万元，均按照发行方案中约定募集资金用途投入使用，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 (3)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历次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大幅度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实力增强。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提名赵昆仑等 2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23 名，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将增加至 252 名，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待取得核准后完成股票发行，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2,798,4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财务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 (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有所增强，能够提高公司员工积极性，不断推动业务规模的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从而增强其他类别股东在公司的权益。
-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发行对象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全部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应在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股款汇入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5、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该等股份登记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在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内从甲方处主动离职、或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而被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乙方应在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将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按其认购价格转让给甲方届时的第一大股东或其指定人员。

如乙方未能按上述约定转让其在本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无论是因为乙方自身原因还是届时股票交易系统原因），则乙方应在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结束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将股权激励差额支付给甲方。

若乙方为在任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

若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以指定账户进账时间为准）将其认缴的出资款汇入指定账户，乙方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发

行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 15 天， 发行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格。

一旦发现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双方同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不超过乙方投资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未弥补之损失、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 8、其他条款：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济南。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焦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马文浩、傅志武

联系电话：021-23219863

传真：021-63411627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5栋6层

单位负责人：史震雷

经办律师：张彦博、闫正

联系电话：0531-81663606

传真：0531-81663607

(三) 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层1207室

执行合伙人：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晓楠、迟斐斐

联系电话：0531-81666258

传真：0531-81666259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王志刚

\_\_\_\_\_  
吕明杰

\_\_\_\_\_  
魏义良

\_\_\_\_\_  
丁强

\_\_\_\_\_  
张振方

\_\_\_\_\_  
张光明

\_\_\_\_\_  
黄静

全体监事：

\_\_\_\_\_  
刘朝

\_\_\_\_\_  
薛猛

\_\_\_\_\_  
杜在超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张振方

\_\_\_\_\_  
张光明

\_\_\_\_\_  
李瑞强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